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4-003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后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7人,实际参加监事7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远平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4-00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办公楼3楼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3,208,4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68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巨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董事汪辉文、张丽华,独立董事祝社民、王晓铁、杜颖、李星国、戴璐以视频形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2,095,757	99.9278	1,109,974	0.0719	2,70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5,097,083	97.5303	38,097,348	2.4687	14,000	0.001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9,790,699	97.8345	33,415,032	2.1652	2,700	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9,790,699	97.8345	33,415,032	2.1652	2,700	0.000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宋冷为监事	1,524,648,674	98.7973	是
5.02	选举吴瑶为监事	1,524,656,279	98.7978	是
5.03	选举马蓉为监事	1,524,659,892	98.798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210,326,328	99.4737	1,109,974	0.5249	2,700	0.001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重大事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数据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结果;

2.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3.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张莘当选为公司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宋冷、吴瑶、马蓉当选为公司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一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履行职责。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瑞鹏、杨明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4-002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4人,实际参加董事14人,董事汪辉文、张丽华,独立董事祝社民、王晓铁、杜颖、李星国、戴璐以视频方式参会表决,其他董事以现场方式参会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巨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董事会补选董事张莘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除本次补选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构成不变,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不变。补选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戴 璐

委 员 王晓铁 李星国 杜 颖 张 莘

补选委员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履行委员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公司环境、社会、公司治理(ESG)管理架构建设需要,公司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制度名称变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制度名称变更为《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4-001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22日核发《关于同意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0号),同意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240.082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1.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448.2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857.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2]35475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奈文摩尔洛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奈文摩尔")提供借款的方式投资洛阳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负责上述借款事项的具体实施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事项,奈文摩尔将开立专门监管账户存放上述借款。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洛阳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奈文摩尔洛阳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1	奈文摩尔洛阳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111101012801747360

公司洛阳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0,061.25万元,先期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6,860.83万元,后续拟使用超募资金13,200.42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洛阳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已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为4,225.00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甲方1)及全资子公司奈文摩尔(甲方2),乙方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1101012801747360,截至2023年12月1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洛阳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2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2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朱济赛、陈邦羽/郭卫明、孙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2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2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需向乙方提出募集资金划拨申请,并提供募集资金用途的证明文件,募集资金用途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法有效的合同、决议和项目批复文件等,甲方应保证交易相关凭证的真实性与合法性。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划拨募集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对甲方不符合要求的资金划拨申请,乙方有权拒绝办理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二)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01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255,0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6月5日至2024年5月10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暂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4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7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16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2年4月18日披露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05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2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于2022年6月9日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

6、2023年4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3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于2023年4月18日完成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

8、2023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3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曾学周	董事、总裁	30.00	0.00	0.00	0.00%
陈庆辉	董事	28.80	0.00	0.00	0.00%
王泉	董事	6.00	0.00	0.00	0.00%
梅晓阳	副总裁	15.00	0.00	0.00	0.00%
孙卫东	财务总监	6.00	0.00	0.00	0.00%
孟卓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0	0.00	0.00	0.00%
中层管理人员小计(87人)		233.70	0.00	0.00	0.00%
合计		325.50	0.00	0.00	0.00%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93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暂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3年第四季度,暂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不涉及上市流通事项。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暂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后续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因行权事宜导致股本结构发生变动。

四、本次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暂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暂未获得募集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暂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公司未因行权事宜导致股本结构发生变动,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03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02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前沿科创智选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前沿科创智选壹号基金"或"基金")
- 投资金额:前沿科创智选壹号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实际规模根据后续募资情况确定),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1)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2)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不能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3)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4)基金还存在募集失败风险、税收风险及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更好的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经验和资源优势,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北京前沿科创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关于设立北京前沿科创智选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前沿科创智选壹号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实际规模根据后续募资情况确定),公司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认购前沿科创智选壹号基金份额,亦不在前沿科创智选壹号基金担任任何职务。本次对外投资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基金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前沿科创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7G3HD93P

(3)成立日期:2021年12月30日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发前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F座416

(8)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中介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发前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
2	海南前沿精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0.00
3	宁波前沿伟思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北京前沿科创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11)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北京前沿科创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由于前沿科创智选壹号基金尚处于筹备募资过程中,待募集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其他基金合作方相关信息。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北京前沿科创智选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基金类型:有限合伙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基金规模:基金总规模8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4)基金存续期限:1+4年,其中前1年为投资期,后4年为退出期

(5)管理费:基金总规模的2%/年,可另行约定

(6)基金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F座416

(7)基金投资领域:汽车产业链具备核心技术能力,适用于中高端汽车的覆盖件、结构件、模具、轻量化材料及解决方案等领域的优秀企业

四、《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前沿科创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二)发起人认购基金单位的数额、方式及期限:

本基金的规模暂定为8亿元人民币,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的认缴出资比例完成实缴,具体实缴时间在《合伙协议》中另行约定。甲方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基金总份额的10%,即8,000万元;乙方作为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基金总份额的1%,即800万元,并负责募集本基金总份额的89%,即71,200万元,认缴方式为货币。

如果未能在两年内募集到目标规模的80%,则本协议终止。

(三)利润分配原则和顺序

3.1基金应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优先向全体合伙人返还出资本金,直至各合伙人收回其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本金。

3.2如经过前述分配后可分配收益仍有余额,按照基金出资人当期实缴出资额年化8%(暂定)单利计算的门槛收益率向各出资人分配门槛收益。经过第3.1条和第3.2条分配后的可分配收益余额不足以向全体合伙人支付门槛收益的,应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3.3如经过前述分配后,可分配收益仍有余额的,原则上管理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按2:8进行分配,另行约定。

3.4在进行分配时,在计算各合伙人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时,应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已退伙的合伙人在收到本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之规定退还其应享有的财产份额金额后不再参与分配。

(四)筹备、设立与费用承担

4.1在基金设立成功后,经合伙人会议审核一致通过,将为设立本基金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列入本基金的开办费用,由基金从开办经费中一次性全额支付给甲乙双方。

4.2在本基金因客观原因不能成立时,同意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支出甲乙双方按1:1的比例进行分摊,因筹备基金涉及的差旅费、人员成本等费用各自承担。

(五)拟聘任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1基金管理人:乙方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并收取管理费。

5.2基金托管人:由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委托的符合基金托管资质要求的商业银行。

(六)各发起人的权利

申请设立基金,共同决定基金筹建期间的重大事项;组织、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基金持有人大会;取得基金收益;依法转让基金单位;监督基金经营情况,获取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资料;参与基金清算,取得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基金不能成立时,对于已缴付的基金单位认购款项有权依法请求返还;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甲方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基金的日常管理,但对基金所投项目拥有知情权和监督权;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共有5名成员,甲方可派2名代表参与,基金投向需过半数成员同意,具体的投资决策机制在《合伙协议》中另行约定。

(七)各发起人的义务和责任

7.1发起人的义务:按本协议的规定足额实缴基金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基金的筹办事务,其他有限合伙人配合解决和排除设立基金的问题与障碍;在基金存续期间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的规定及其他法定要求;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利益的活动;为基金发起工作提供高质量的人才和必要的财力;承担其他基金发起人的义务。

7.2发起人的责任:按照各方协商的在《合伙协议》中约定的缴款时间按时足额缴纳认缴出资额。

(八)设立基金的授权

各发起人一致同意,委托乙方代表发起人办理基金设立、变更等事宜,其他发起人应配合乙方办理;乙方同意代理与基金设立、资金募集、发行有关的一切申请手续和设立事务。各方均同意所产生的与基金设立有关的一切费用列入基金的筹办费用中。

(九)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署,各发起人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根据其过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给其他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十)争议解决

各发起人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各发起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协议条款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五、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实施的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投入,在保障现金流与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依托产业基金管理人的行业经验、管理和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加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质量不断提高。

六、风险提示

(1)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

(2)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不能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3)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4)基金还存在募集失败风险、税收风险及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设立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03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04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宜都天乾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天乾")、宜昌天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天域")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对宜都天乾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对宜昌天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64.61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宜昌天域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04月28日、05月1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5.7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1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预计的担保方或被担保方还包括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和新增的参股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2023-071)。

(二)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二级子公司宜都天乾、控股三级子公司宜昌天域与供应商签订的《饲料购销合同》所实际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担保的最高